

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终止嘉峪关浩博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资格的公告

根据嘉峪关浩博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终止代理记账资格申请，嘉峪关市财政局依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法终止嘉峪关浩博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资格，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证书编号DLJZ62020020180001）。自即日起，该公司无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特此公告。



2023年3月16日